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的通知

揭市交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各执法支队，市区各相关企业：

为明确我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17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揭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7日



揭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便捷出行需求，有效化解营运客车在站外随意上下客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17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等规定，结合揭阳市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道路客运招呼站（下称“招呼站”）是指具有明显的候车标志，为途经营运客车提供配客功能的旅客上落点。

招呼站不属于等级汽车客运站、便捷车站。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揭阳市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本规范未规定事项，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具体实施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招呼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客流集中、安全便利、合理布局、站点共享的原则。

招呼站的选址原则上在具备停靠条件的公交车站，以及



具备停靠条件的机场、火车（高铁）站、酒店、购物中心（广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范围内设置。

第六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是《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的道路客运企业或客运站经营者。

第七条 招呼站实行备案制,设置招呼站的经营者,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设置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包括站名、设置地点、客运线路信息牌设置、停车位置示意图、车辆进出流线图等)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人员配置、设备设施配备等情况说明。

第八条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拟申请设置的招呼站直线距离不超过1.5公里的,视为在同一地点申请设置招呼站。

申请设置同一招呼站的经营者超过3个及以上的,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九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运营管理规定:

(一) 做好招呼站标识标牌及各种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 做好车辆进站登记工作,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信息；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备变更信息；

（三）做好车辆进出招呼站管理工作，采取“人等车”运营模式，进站道路客运车辆在站内停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四）做好信息公示，提前公布进站班次和配客时间；

（五）做好乘客现场乘车引导工作；

（六）实行电脑联网实名制售票，不得为未购票乘客提供乘车服务；

（七）不得接纳未经报备或非营运客车进站上落客。

第十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一）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落实乘客100%实名制管理，对上车乘客实行实名查验；

（三）对上车乘客及行李实行100%安检，严防违禁品上车；

（四）清点出站道路客运车辆载客人数，确保道路客运车辆不超载出站；

（五）节假日客流聚集期间，适当加派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有序运营。

第十一条 招呼站终止经营的，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应当提前30日书面



告知所属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呼站加强日常检查，发现招呼站经营者违反本规范的，应当责令改正。招呼站存在不落实实名查验和安检制度、未按规定报送进站车辆信息、接纳未登记进招呼站的客运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影响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招呼站的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做好招呼站信息的公开工作，引导市民规范乘车。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本规范未明确事项，按照上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